

古书校读法略论

宋子然

读古书有法，古今论说者很多；至于“校读”一法，历代学者运用的很多，但研究者甚少。因此，校读成果，灿然于世，运者如郑玄注《周礼》、笺《毛诗》，近者如蒋礼鸿解释敦煌变文字义；小者如子夏校正“三豕涉河”，大者如王念孙所撰《读书杂志》。然前人有校读之举，但未归纳校读之法。后人但知其成果，不知其何以成其果。现代以来，虽然有几种关于校读法的论著问世，也有不少人推崇这种读书方法，但就其界说与内容而言，人们对它的理解还是含混的，也就是说，“古书校读”作为一种读书方法，至今还没有完全成立。本文拟就校读之名义、校读之功用、校读之内容三方面，谈谈对此的初步认识。

一、校读法之名义考

对“校读”二字的理解，至今尚无定论成说。这表现在现行的一些关于校读法的专书和论文中。有的虽然名为“校读”，但所谈的内容不一致；有的虽然内容基本相同，但提法又有区别。这种名义上的分歧，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况：一是将“校读”二字分而释之，即“校”指校勘，“读”指读书。胡朴安、张舜徽是其代表。如胡氏《古书校读法·序》云：“校读古书采取之方法，不在分类，在于能得古书之真。古书之真有二：一版本之真，二著作者之真。略言之，前者谓之校，后者谓之读。”^①胡氏这本书题名为“校读法”，全书内容分为“论校书法”和“论读书法”两部份，即可说明作者对“校读”二字的理解。张书名为《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》，也是将校、读二字分解并述的，如其序云：“读书又必首先注意校书”，书中的内容主要列为“关于校书”和“关于读书”两部分。^②第二种情况是将“校读”二字合为一法，但实质上视同校勘。从这种角度来理解的人比较普遍，如孙德谦的《古书读法略例》，其中有“用书用校读例”一节，就将“校读”当作一种读书方法；但仔细寻味他对“校读”二字的理解，实质上讲的是校勘，只不过是“不用‘怨家相对’的有校无讎罢了”，如他说：“李善文选魏都赋讎校篆籀注引风俗通云：‘讎校，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，得谬误为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，故曰讎也。’是可知书之贵校读，固以其谬误为主。……但须两人相对，苟有志诵习古书，古书不能无谬误，要不可用校读之法。”^③赵振铎先生在为江苏古籍出版社重印的《读书杂志》写的弁言中也提到了“校读”二字，他说：“王念孙的《读书杂志》是继他的《广雅疏证》之后写成的一部校读古籍的专著。”又说：“王念孙校勘古籍有自己的特点。”^④通观全文，赵先生似乎也是将“校读”

与“校勘”相提并论的。第三种情况是以“校”字为名，行“校读”之实，如清代于鬯的《香草校书》是其例，这本书虽名为“校书”，实际上是在比对材料，训释词义，颇有创获，与《读书杂志》相类似。以上三种分歧情况说明历来学术界所谈的古书“校读”，其概念是模糊的，它与校勘、训诂有密切的联系，但与校勘和训诂又有不同的地方，人们似乎觉得它不能与校勘和训诂相提并论，但是至今人们还没有赋予它一个独立而且完整的概念。

事实上，我国学术史上不少学者做了大量的校读古书的工作，而且取得了卓越的成果。如上面提到的东汉经学大师郑玄，他的注释群经，“不主于墨守，而主于兼综；不主于兼综，而主于独断。其于经字之当定者，必相其文义之离合，审其音韵之远近，以定众说之是非，而以己说为补正。”^⑤这些工作不可能用现在校正文字错误的狭义的“校勘”二字去概括，郑氏精于经学和小学，他比对异文，定夺是非，与其说是校勘群经，不如说是校读群经。其后如颜师古的《汉书注》、《匡谬正俗》，“发明驳正，度越曩哲”^⑥，发展了校读之法。又如朱熹的《昌黎先生集考异》，对宋方崧卿撰《韩集举正》中的误校之处加以纠正，其手段不离校勘，其内容又大似训诂，如他在序中说：“悉考众本之同异，而一以文势义理及它书之可证验者决之。”^⑦这本书应该说是校读的成果，不能划入校勘学的范围。又如南宋彭叔夏的《文苑英华辩证》一书，对校记中的错误加以归类分析，也属校读一流。后如明刘绩《管子补注》，于旧解颇有匡正，在训诂、校勘两方面都有一定的贡献。清代顾炎武的《日知录》、《九经误字》、《五经同异》、《石经考》，惠栋的《九经古义》，戴震的《毛郑诗考正》、《诗经补注》，钱大昕的《十驾斋养新录》，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的《广雅疏证》、《读书杂志》、《经义述闻》、《经传释词》，于鬯的《香草校书》等等，都是“校读”古书的卓著成果，却不能视为“校勘”古书的成果。现当代以来，如陈垣的《元典章校补释补》，周祖谟的《方言校笺》，蒋礼鸿的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，余嘉锡的《世说新语笺疏》，项楚的《王梵志诗校辑匡补》，等等，在整理文献古籍时，既校正文字，又发明新义，所以都没有单以“校”或“校勘”名书者。以上所举，旨在说明在国内学术界早有校读古书之实，惜乎未确立古书校读之名与法。

就其名实而论，校读与校勘有各自不同的特点。我们这里所说的校勘，是指狭义的现在通行的“校勘”概念，如钱玄《校勘学》一书中所指出的：西汉刘向、宋代郑樵、清代章学诚以及近人张舜徽所从事、研究的校讎工作，涉及面广，属于广义的校勘，称校讎，也称文献学；现在一般人所讲的，包括钱玄这本书所论述的校勘，是指狭义的校勘，专指校正古籍中字句错误的工作^⑧。所以我们认为，第一，校勘的目的，在于订正古书的一字一句，以恢复古书之真貌；校读的目的，在于辨正古书的一字一句，以恢复古书之真义。第二，校勘重在校，校读重在读。第三，校勘发现的是错字、脱文、衍文、错简等现象；校读发现的是文字、音韵、训诂、语法等问题。第四，校勘出校记，重在指出异同，或者认定结论；校读出札记，重在指出致误之由，刊改错误，尤需引据论证，发前人所未发。第五，校勘成果名曰“校”或“校勘”；校读成果的命名则必须与之区别，如名为“杂志”、“考异”、“辩证”、“考正”、“校笺”、“匡补”等等。以上五点，已可证校勘不能与校读相混同。

随着时代和科学的发展，学科之间在名称和内容上的分合变化是自然的现象，因此，为了承认和适应客观现实，促进某学科的自身完善和发展，就应该重视“正名”的工作。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，古书校读这一工作古已有之，但它在名义上还是模糊的，它作为一种读

书方法，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归纳和整理。有些学者已经意识到古书校读法在名称和内容上的不准确性，例如余嘉锡在三十年代为北京各大学讲《古籍校读法》，其内容却是介绍古书的一般体例，（该讲义四卷的内容是：一、案著录，二、明体例，三、论编次，四、辨附益）后来将书名改为《古书通例》印行于世。这说明余氏已经注意到古书校读法名实难符。再比较前面提到的胡朴安的《古书校读法》和张舜徽的《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》二书，其内容皆不一致，这都说明为“古书校读法”正名立法是十分必要的。我们认为王念孙的《读书杂志》是运用古书校读法所产生的一部典范性专著，而校勘学者却把它纳入推理校勘的成果。所谓推理校勘，除了运用演绎、归纳、类比等推理手段而外，更多的是以文字、音韵、训诂、语法等知识去订正书中的错误，说明错误的由来，这种方法被校勘学界认为是最危险，也是最高妙的方法。其实，所谓推理校勘在很大程度上就等于是古书校读，现代校勘学将推理校勘纳入其中，也是因为古书校读法一直没有独立所造成的。胡适曾经说：推理校勘“不是校勘学的正轨”^⑨，这种说法实际上还是涉及到校勘与校读在名义上的离合问题。更何况，在清代学术史上熠熠生辉的高邮王氏四种名著，岂但是校勘一门的伟绩呢？论述至此，我们可以初步对古书校读法作如下的理解：古书校读是一种读书方法，其法是依本书之句例，寻一书之义理，得书中的谬误；或参校他书相关的互文、异文，综合判断，以求其正确的理解。这项工作，既要有校勘学所具有的精密方法、确凿证据，又需具备探求义理、分析章句的古文献阅读功力，是校勘方法在古汉语学习中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古书校读之功用

古书历经传写，讹误难免，对古籍加以整理，恢复古书之真貌，是继承发扬祖国文化遗产的必要措施。然整理古籍，首当校读古书，这有如胡朴安所说的：“整理国学乃据已校已读之古书（笔者按：胡氏将“校读”二字分别理解），整理之为旧义结束，更求新义之孳生，是整理国学乃第二步工夫。校读古书系第一步工夫。”前面我们已经谈过，校勘工作在于恢复古书之真貌，校读工作在于求得古书之真义，二者同属古籍整理之重要内容。古书丧失了真义，就绝无继承发扬可言，这正如俞樾所嘲讽的那样：古书流传至今，变化太多了，“执今日传刻之书，而以为是古人之真本，譬如犹闻人言笋可食，归而煮其箨也。嗟夫，此古书疑义所以日滋也欤！”^⑩所以，校读古书的目的，在于发现谬误，解开疑义，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。

对古书发谬解疑，在中国历来被视为读书人的一项基本任务。善于读书，得其真义，才不致于成为本书的奴隶。而且，韩愈曾把“解惑”当作师道之一。前面所谈到的一些古今学者，在古书校读上为我们树立了榜样，他们发前代之谬，解千古之疑，功在千秋。例如《尚书·大诰》中常常谈到的“前宁人”、“宁考”、“宁王”、“宁武”中的“宁”字，清人吴大澂在他研究金文之作《字说》中说：“宁”字与“文”字金文写法极相似，指出上面这些“宁”字都是“文”字之误。再如《管子·法法》：“号令必著明，赏罚必信密。”“信密”一词很费解，王念孙在《读书杂志》中指出：“密，本作必，后人罕闻信必语，故以意改之，不识信必者，信赏必罚也。”^⑪象这类疑义不解，则我们的阅读离古书真义相去太远了。校读正因为是一种读书方法，所以掌握了这一方法，就可以提高我们阅读古书的能力。

当然这种能力的高低是相对的，“披沙拣金”，全在于各自的修养和功夫了。

以上所谈的，是校读古书的目的与作用；现在我们提倡和研究校读法，除了有益于个人的阅读生活而外，其实际功用很多，比如直接用之于古籍整理工作、古书译注工作，促进文科教学与研究，等等。以古籍整理为例，当前我国的古籍整理工作正在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纵深进行着，然而要做出无愧于古人，有益于后代的高质量的整理成果，具非常不容易的事，这一方面要求我们每一位古籍整理工作者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另一方面则要求具有一定的校读古书的能力。仅仅比对异文，作出校记，是不够的，还必须找出证据，审定是非，指出致误之由，而后面这部份工作，正是古书校读的内容。例如《史记》“项伯乃夜驰之沛公军，私见张良，具告以事，欲呼张良与俱去，曰：毋从俱死也。”一段文字，经王念孙校读之后，写在《读书杂志》上云：

从当为徒。项伯以张良不去，则徒与沛公俱死，故曰毋徒俱死也。《汉书·高帝记》作毋特俱死。苏林曰：特，但也。师古曰：但，空也，空死而无成名也。特、但、徒一声之转，其义一也。隶书从字作“從”，形与“徒”相似，故徒误为从。

其后，王氏还有夹注，以《诗经》《列子》《吕氏春秋》《史记》诸书中“从”和“徒”常常互误作补证，说明上文《史记》“从”字当为“徒”。王氏先作出校对结论，然后审理文义，引据异文和古注，考订声音，分析字形，最后指出致误之由，极富说服力。又如《荀子·君道篇》“便嬖左右者，人主所以窥远收众之门户牖向也。”一段文字，蒋礼鸿校读之后，在其《义府续貂》中写道：

收众当作牧众，字之误也。《韩诗外传》六：“王者必立牧方二人，使窥远牧众也。”又曰：“故牧者，所以开四目，通四聪也。”《外传》之“窥远牧众”，即《荀子》之“窥远牧众”甚明。《方言》十二：“牧，察也。”《白虎通·封公侯篇》：“使大夫往来视诸侯，故谓之牧。”然则牧有视察之义，故与窥相对。⑩

这也是校读之例，作出校对的结论之后，即引据相关之异文，然后训释词义，验之上下文句，令人信服。有些时候，他校材料不足，或者根本没有，如果能善读善解，以一书之通例可正个别之谬误，王念孙纠正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中的错误是其例：

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：“临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，臣意诊其脉曰：‘螭瘕，病螭得之于寒湿’。”念孙按：“凡篇内病得于某事者，皆不言其病名，以病名已见于上文也。”

知“病”下衍一“螭”字。通读该列传全文，王氏所言是极。我国医经古籍文字讹误甚多，如果仿王氏校读之法，所获必多。如笔者在参与卫生部《黄帝内经太素》的整理过程中，他校材料甚少，运用校读法，善读其正文和注文，可解决一些问题，如《五藏脉诊云》云：

肝脉急甚为恶言……微大为肝痹，缩咳引少腹。⑪

隋代杨上善的注文云：

微大，少阳微盛击肝，乃为阴病肝痹者也。阴寒，故筋缩，又致肝咳，循厥阴下，引少腹痛。

杨上善的注文是对正文从病理上加以敷衍分析，正文“缩咳引少腹”文义不通，注文解释为“阴寒，故筋缩……引少腹痛。”则正文“缩”字上显然脱去“筋”字。又如该书第十六卷缺卷复刻本云：

问曰：“何谓顺则生，逆则死？”答曰：“所谓顺者手之温也，所谓逆者手足寒也。”

寻味文义，参之医理，“手之温”当为“手足温”，与下句“手足寒”相对；“之”与“足”

字形相近而误，查对日本仁和寺手抄卷子本（影印），行书“之”形正是“足”；杨上善注文亦作“手足温”。以上所举，是证明古书校读法实用于古籍整理中，换言之，古籍整理工作者应该掌握古书校读法。

古书译注在于忠实于古人、反映古书真义，自然少不了古书校读的过程。至于高等院校的文科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从事于文科管理和研究的人员，以及一切需要研读古文献资料的其他专业人员，都或多或少要接触古书，不自觉地在进行古书校读工作。所以，古书校读法可以直接服务于文科教学与研究。但是，目前国内各高等院校的文科课程设置中，笔者还未闻有开设《古书校读法》者。学校一般都开设了古代文学、古代汉语这些课程，学生所听所见，无非是老师所讲、书本所载，不分古书中的是非真伪，一概熟读直至背诵完事。少有能应用所学的文字、音韵、训诂、语法、修辞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的，更不要说对古书发谬解疑了。我们认为：《古代汉语》这类课程的教学目的，旨在提高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，而《古书校读法》这门知识，目的也在提高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，只不过层次更高一些罢了。《古书校读法》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知识，它包括了传统的名物之学、章句之学、训诂之学、校勘之学等内容，能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汉语知识、古文知识，去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特别是文科研究生，学习古书校读法，将有助于研读古书，发现问题，从而写出较高水平的读书笔记和毕业论文。

三、古书校读之内容

我们在这里谈古书校读的内容，从另一种角度看，也是在归纳古书校读之方法。

校读在于发现古书错误。将这些错误按其性质进行分类，可有文字方面的错误、音韵方面的错误、词汇方面的错误、语法以及修辞方面的错误，等。因此，校读古书应该从这些方面着眼，其内容是：（一）辨认文字，（二）审度声音，（三）训解词义，（四）分析语法，（五）探究修辞，（六）考证名物，（七）断句标点，（八）推求义理。从以上诸方面校读古书，其具体方法分为两步：一是了解古书通例，二是发现古书记载错误。所谓古书通例，即包含古人著述的特点、体要以及语言文字方面的常识，不明白这些知识，就会以是为非、妄下雌黄。俞樾等著的《古书疑义举例五种》，余嘉锡的《古书通例》（一名《古籍校读法》），孙德谦的《古书读法略例》，张舜徽的《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》等书，主要就是介绍这方面的知识。所谓发现古书记载错误，应包括以下四点：1.如何发现古书记载中的疑误？2.如何提出校读结论？3.如何引据论证？4.如何揭示致误之因？这实际上是校读法发谬解疑的具体方法和步骤。下面仅以“辨认文字”为例，显其一斑，其余诸方面可仿此类推。

1. 如何发现古书中的文字讹误

（1）细索文理，于音、义之中推求真形。汉字具形、音、义三要素，故根据文意，可由音、义推求字形。如《晏子春秋·内谏上》：“吾使人卜云，祟在高山广水。”王念孙云：“卜云本作卜之，此草书之误也。若作云，则当别为一句，破碎不成文理矣。”然后再引《艺文类聚》等书引作“卜之”为证。这是由义推形。还有以音推形的，如：《老子》十五章：“俨兮其若客，涣兮冰之将释，敦兮其若朴。”其“客”字王弼作“容”。朱谦之《老子校释》云：“案‘客’字与下文释、朴、谷、渔等四字为韵，作‘容’者非也。”①

此以音推形。今《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释文》均作“客”^⑤。

(2) 参校别本、互文及注文，推定字形正误。此校勘文字之手法，校读法常用之。如：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若不生得，是君与寡君贼比也，非敝邑之君所谓也。”王念孙云：“谓当为请，字之误也。《左传正义》引作‘非敝邑之所请也。’《齐语》作‘若不生得以戮于群臣，犹未得请也。’上文请字凡五见，皆其证。”还有根据本书注文以定正文字形者，如《黄帝内经太素·人迎脉口诊》云：“称阳则阴竭，写阴则阳脱，如是者可将以甘药，不愈，可饮以至齐。”杨上善注云：“夫阳实阴虚可写阳补阴，阴实阳虚可写阴补阳。”这里谈阴阳虚实何以补写（泻）的办法，正文“称阳”依注文当作“补阳”，称、补二字行书形近而讹。今日本仁和寺卷子本（影印）称、补二字形极相似，此本正文即为“补”。

(3) 揣摩形体，确定文字讹变之迹。有的讹字几经变易，应以文字学的功力探究字形变化的轨迹，这样才能令人信服。如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设问国家之患而不肉。”王念孙按云：“尹解肉字甚谬。刘伊《齐语》以肉为疾之误，是矣，而未尽也。肉与疾形不相近，若本是疾字，无缘误为肉。盖其字本作交，隶书或从篆作𠂔，形与肉相似，因误为肉。《说文》：‘交，贫病也。’从宀久声。《诗》曰：‘粃粃在宀。’今《诗》交作疾。未必非后人所改。此文字若不误为肉，则后人亦必改为疾矣。”王氏推论篆书“𠂔”字是如何误为疾字和肉字的，而且预言：这个“交”字即使不误为肉字，后人也必然改写作疾字。赵振铎先生为重印《读书杂志》所写的弁言引用此例，写印者就误将“交”字改为“疾”字，果为王氏所言中。

(4) 查对字典，印证字形正误。有的字因传写而讹变，在考究的过程中，我们还可以借助于字典来加以印证。例如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：“萧何为法，颯若画一。”王念孙认为这个“颯”字应是“颯”字的形误，他说：“凡从见之字，隶书或讹为页。”为了印证这一结论，他查对了《说文》《玉篇》和《广韵》，皆无“颯”字；查《集韵》上声三和入声四，两个有“颯”，但都说“或作颯”。王念孙说《集韵》中的“颯”也是“颯”的形误。可见查对字典也是校读古书字形讹误的手段之一。

2. 如何提出校读结论

校读的结论，一般放在引文之后，论证之前。这是校读者的观点所在，因此要求开门见山，措辞精练明确。如蒋礼鸿《义府续豹》“收众”条引《荀子》正文之后，即云：“收众当作牧众，字之误也。”又如戴震《诗经补注》校读《周南·卷耳》云：“吁当为盱。”王念孙校读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上》云：“卜云本作卜之。”校读《管子·小匡》云：“尹解肉字甚谬，刘依齐语以肉为疾之误，是矣，而未尽也。”校读《战国策·魏策》“季梁衣焦不申”句云：“吴说近之。”等等。

3. 如何引据论证

(1) 结语之后是引据论证。证据的种类可有具体的例证、概括的例证、公认的理论等类。具体的例证，指他书或本书相关、相似的文句，如王念孙为了证明《管子·法法》中“信密”本作“信必”，在推理论证之后，即引用同书中的“八观篇”、“九守篇”、“版法解”几处相同的文句为例证，说明应作“信必”不作“信密”。概括的例证，是校读者不必一一举例，用总概之词如“凡”、“皆”、“俱”之类说明例证的普遍性，如王念孙的“凡从谷从去之字隶书往往相乱”，“皆其证也”，“俱无某字”之类。公认的理论，是不

需再加证说的权威性的意见，包括字典、词书、经文、古注，以及许慎所谓的“通人”之说，等。当然，这种公认的理论，也是相对的，有人可以仅此作结，有人还要进一步细说，这要因人而异，因具体情况而定。例如，证说某字与某字古音同部的问题，《礼记·昏义》“为后服资衰，服母之义也。”郑玄注：“资当为齐，声之误也。”阮元《校勘记》云：“经传多假齐为之，资为假借字。古音次声，齐声同部。”阮元把次、齐同部视为公理，他认为这是读者应该识道的常识，所以不再证说。而对于那些容易混淆、一般人分辨不清的字音，王念孙却要引据细论，如《韩非子·主道》篇的“旧”“备”二字，他指出是同部协韵之字后，还要进一步证说，引《诗经·荡》《召闵》《管子·牧民篇》的用韵句为例，并说“皆其证也。……此非精于三代两汉之音者，不能辨也。”

(2) 论证的方法，一是归纳例证，二是验之音义。论证过程中，推理是次要的，例证是主要的，没有例证的结论是不成立的，例证不足，结论也不会使人信服，前人所谓“例不十，法不立”，就在说明例证的重要性。引用若干例证，归纳出共有的特性，就可以对照出个别的错误了。在对某字字形作出正误结论之后，用读音或意义两方面去验证它，也是论证方法之一。例如：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乎，极也。”疏证卷一：“乎训为极，义无所取，盖卒字之误。卒隶或作本，因误而为乎。凡从卒之字，亦有误为乎者”。《士冠礼》注云：“古文啐为乎。”是也。

《尔雅》：“卒也。”穷、卒、终三字相承，皆极之义也。⑥

这是从字义上验证，“乎”字不能训解为“极”，只有“卒”字才能训解为“极”，所以“乎”是“卒”的形讹。还可以从字音上验证字形的正误，如前面所举的《项羽本记》“无从俱死”句，王念孙认为“从”字当作“徒”，理由是从、徒二字形相近，同时《汉书》引作“特”，苏林解释为“但”，验之以音，“特、但、徒一声之转，其义一也。”证明作“徒”是。

4. 如何揭示致误之因

经过论证之后，再指出造成错误的原因，使结论更有说服力。在“辨认文字”方面，主要的致误有三种：一是形近而误，二是音近而误，三是字形分合而误。

(1) 形近而误，情形多种多样，比较复杂。有在传写过程中，因不谙汉字形体而妄改致误的，包含不谙古字而误，不谙隶书、草书、行书、俗书而误。有因不识假借字而妄改致误的，有因字不常见而妄改致误的，等等。对于这种致误原因，校读者都要明白写出，如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“历日县长”的“县”字，王念孙认为是“绵”字之误，提出结论并经过论证之后，说道：“二形相似，故绵误为县。”

(2) 音近而误，是由于两字音同、音近而混用的别字，这种用法未见先例，影响交际，不同于前人常用的同音替代（即通假字）。例如：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中兵部侍郎“张重光”被写成“张仲光”，《敬宗纪》中的中官“田务成”写成“田务澄”，⑦《元典章》中“官吏”写成“官例”，“计点”写成“计典”，“观礼”写成“观里”，⑧等，都是音近而误的字，不能视为通假字。王念孙揭示音近而误的术语是“声之误也”或“声相乱也”，如《管子·小匡》“徐开封处卫”，王念孙云：“除当为卫，字之误也；‘开封’当为‘开方’，声之误也。”又如《墨子·杂守》“吏各举其步界中财物”，王念孙认为：“步”是“部”的声误之字，“俗读部、步声相乱也，故部讹作步。”

(3)字形分合而误,是指古书直行书写时,将原来的一字分写成两字,或将原来的两字合写成一字。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六十三、六十四条列举了这种情况,如云《礼记·缙衣篇》中的“则民有恐”被误分为“则民有孙心”,《檀弓篇》中的“二人”被误合为“夫”字。王念孙校读《战国策二》后,揭示致误之因时也说:“今本‘龙言’二字误合为‘訾’耳。”

以上是仅从文字这一方面归纳校读方法,至于音韵方面、词汇方面、语法方面、修辞方面等都可以依此归纳出许多校读方法。

总之,古书不能无误,古书校读旨在发谬解误。历代校读成果很多,古书校读法的任务之一是分析这些校读成果,然后归纳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,并应用到古籍整理中、古书阅读中以及文科的教学与研究中,有助于提高文科科研质量,有助于培养高水平的文科研究人才。

注释:

①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5年版。

②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版。

③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④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5年版。

⑤说见段玉裁《经义杂记下》。载《经韵楼集》,清道光刊本,卷八。

⑥王先谦《前汉书补注卷四》,中华书局版。

⑦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⑧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8年版。

⑨说载《国学季刊》四卷三期。

⑩《古书疑义举例五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。

⑪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,昏文引王氏之说,皆同此。

⑫《义府顺貂》(增订本),中华书局1987年版。

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版,后同此。

⑭中华书局1984年版。

⑮载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。

⑯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版。

⑰陈垣《校勘学要略》(即《元奘章校补释例》),中华书局,55页。

⑱卞孝萱《新版旧唐书勘校一百例》,载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》第二集。